深圳市审计局"双公示"目录清单

行政决 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 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 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 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 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 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 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3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4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5	对财政预决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 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 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及其它违反国家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6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 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7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 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 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深圳市	行政处罚8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 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I 1/15*/11 119				,
审计局	行政处罚9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 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 人员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转借 、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伪造、变造、买卖 、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 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 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 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 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 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71 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71 号)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	无	无	无